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1. 府訴字第0九四一一九八四六〇〇號訴願決定書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192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

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且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亦超過 50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

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301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

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3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

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年2月24日府社二字第09404253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94年1月19日公布

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

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93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15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500萬元者）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94年6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5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94年3月4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983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94年度最

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。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13,562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500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父母為重度殘障，訴願人自畢業後即負起養家責任，又因父母多病，不得已選擇計程車業，以方便照顧。現父親中風及傷病時常住院，母親過世，兒子多病及訴願人罹患憂鬱症，須長期服藥。

（二）原處分書所稱訴願人之不動產係共有之祖產，坪數不大，且股票多為下市及全額交割股票，銀行亦有負債。請求體察上情，給予緩衝期至年底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長女、次女、父親共計6人，依92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與土地、房屋價值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，依92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房屋1筆，評定價格為18,866元；土地1筆，公告現值為6,452,600元；另有營利所得32筆，投資金額計3,674,740元。

（二）訴願人配偶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、次女○○○及父親○○○，依92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無動產及不動產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家6人，其家庭存款投資為3,674,740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612,457元，超過法定標準15萬元；另其全家土地及房屋價值為6,471,466元，亦超過法定標準500萬元，此有94年3月18日列印之92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

影

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罹患憂鬱症須長期服藥，父親因傷病時常住院，兒子多病，及不動產係共有之祖產，股票多為下市及全額交割股票等節。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因其家庭存款投資及不動產價值既已超過法定標準，已如前述，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